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穗天府办函〔2016〕154号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河区 来穗人员融合行动计划(2016—2020年) 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天河区来穗人员融合行动计划(2016—2020 年)配套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来穗人员融合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反映。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日

天河区来穗人员融合行动计划(2016—2020年) 配套实施方案

为有效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来穗人员融合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穗府办函〔2016〕15号)工作要求,加强我区来穗人员融合行动的统筹组织领导,全面整合调配融合行动相关资源力量,切实形成上下协力、群策群力、合心合力融合行动导向效应,确保全区来穗人员融合行动顺利推进并取得如期效果,进一步完善和创新来穗人员社会融合体制机制,全面助力我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创新、协调、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市、区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部署,根据全市融合行动计划,逐步引导来穗人员自主融入天河社会生活,努力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合力推动幸福天河建设奠定基础。

二、工作目标

根据市来穗人员融合行动计划的统一部署,针对来穗人员现实需求特点,结合我区资源综合承载能力实际,计划用5年左右时间,通过设置开展特色化服务、个性化帮扶、优质化融合项目

培训,加快推进来穗人员在文化、经济、政治、生活等领域全方位融入天河社会,努力实现我区广大来穗人员"上岗有培训、劳动有合同、子女有教育、生活有改善、政治有参与、维权有渠道、生活有尊严",有效促进来穗人员"本人融入企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区、群体融入社会",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及来穗人员共同参与融合新格局,全面夯实平安有序、和谐稳定及可持续发展社会根基。

三、融合原则

- 一是政府主导,整合资源。遵循党委领导、政府主责、社会协同、多方参与、来穗人员配合的总体思路,围绕融合行动目标要求,全面统筹协调相关资源力量参与融合,切实形成上下对接、整体联动、多维合力的融合新格局。
- 二是民生为本,惠民便民。聚焦来穗人员在公平就业、技能培训、子女教育、住房保障、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重点民生需求,使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广泛、更公平、更全面地惠及广大来穗人员,进一步增强来穗人员的城市归属感、社会责任感和融入自豪感。
- 三是统筹兼顾,逐步实施。根据地区和社会群体的实际情况差异,全面统筹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通过大力推行来穗人员积分制享受公共服务政策措施,有重点、有步骤、有计划地扩大来穗人员参与融合的覆盖面。

四、融合措施

围绕融合目标,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为重"原则,紧贴来穗人员融入广州社会生活可能遇到的现实问题与共性需求,全面推进来穗人员在人文关怀、思想认同、心理悦纳、政治参与、乐业奉献等领域全方位融合。

(一)全方位宣传培训,提升来穗人员融入广州社会生活的人文素养。

通过培训,优先化解来穗人员与本市户籍人员之间在方言差异、文化习俗、心理隔阂、思想认同等方面的"地域沟壑",消除不同群体间彼此隔离与思想歧视偏见,打通来穗人员深度融合的"首道屏障"。

1. 在各街道创办来穗人员融合学堂。

针对来穗人员城市融入社会中突出的问题,订做一系列适合来穗人员的培训课程,由工作人员义务提供培训或有偿购买培训课程。培训内容包括:常用粤语及外语知识学习;广州当地文化生活习俗宣传与学习认同;通过引入社会心理专业培训机构资源力量参与,对不同人群(年龄、职业、性别)开展心理测评,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讲座,适时进行必要的心理干预;充分发挥手机报、网站、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的作用,开辟专栏、专版、专题以及注重采取以案说法的形式,增强《劳动合同法》等相关公共法律常识的传播力和覆盖面;组织学习《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和《广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等相关内容,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社

会信用体系建设,及时报道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牵头,区文广新局、区卫计局、区"两建"办配合)

(二)着力成长成才,通过职业教育与服务提升来穗人员就业创业的工作技能。

以就业服务、职业培训、社会保险等工作为着力点,采用定单式与个性化相结合模式,通过分层、分类、分批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来穗人员在社会行业竞争环境下的适应能力、驾驭工作岗位能力,帮助他们在培训中成才、在成才中实现个人的社会价值。

2.加强来穗务工人员职业培训发展规划,有序提升职业技能,促进稳定就业。

为办理失业登记的来穗务工人员提供免费的岗前职业指导课程,免费为持广东社保卡和居住证的来穗人员开设家政服务员、保育员、计算机图像制作员、电工维修等技能培训班,接受来穗务工人员报名学习,提供"一条龙"的免费技能培训,其中对全区 800—1000 名本省户籍农村劳动力进行岗前重点培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3.抓好就业技能学习培训,做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与技能证书核准颁发服务工作。

配合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相关

工作:加快建设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鉴定中心基地,继续完善全市高技能人才实训体系,充分发挥已建成基地功能作用;抓好就业技能学习培训,搞好技能培训考核与技能证书颁发一体化对接;稳步有序、分层分类推进扩大来穗人员"岗前有培训、上岗有技能、合格有证书"的覆盖面。(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4. 帮扶与合理引导来穗人员自主创业,推进创业促就业体系长效发展。

建立创业孵化基地的长效发展机制,每年定期开展"送政策、送服务"进创业基地活动,帮扶企业1000家,全面提高创业孵化成功率;积极开展创业项目推荐、巡展和创业指导活动,每年开展创业项目推荐、巡展和创业指导活动30场,服务来穗人员1500人;大力倡导来穗人员自主创业,全面激发来穗人员的创业活力,对具备技能特长的、自愿就业创业的、具有就业创业潜能的来穗人员,进行跟踪帮扶,提供创业指导、投融资对接等创业服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5. 强化企业责任,鼓励社会参与来穗人员融合工作。

加大劳动保障法律及社保政策宣传力度,强化劳资双方法制观念与维权意识。每季度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大力推广法律法规知识,努力扩大宣传覆盖面,每年举办至少4期企业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培训,提高用人单位的

法律意识,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知法用法,知法守法;积极打造和谐劳动关系,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站,用好微信等新兴载体,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取得的实际成效、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以社保政务公开为契机,深入企业,送法上门,组织、参与大型宣传活动,积极推进社保政策宣传,奠定好社会保险扩面基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文广新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6. 当年积分制入户人员接受培训与鼓励自愿培训融合。

以区异地务工人员服务中心为平台,对当年通过积分制新入户人员实施工作技能提升与就业创业引导培训,对当年通过其他途径入户人员鼓励自愿参加工作技能提升与就业创业引导培训,确保当年入户广州人员尽快提高劳动就业创业能力,全面融入广州社会生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三)加大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投入,维护和保障广大来穗人员民生利益。

建立以居住证为载体、以积分制为办法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通过来穗人员逐步享受子女教育、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卫生计生、住房保障、公共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加强相关政策宣传和指引,有序促进来穗人员社会融合。

7. 营造来穗人员与户籍人员公平竞争就业环境,公开就业

准入标准条件,合理引导就业预期。

每年开展来穗务工人员"春风行动",在来穗务工人员较多、流动性较大的地点举办天河区来穗务工人员就业、维权咨询服务宣传活动,同时利用专场招聘会、"智慧就业通"APP 开展就业宣传,派发"春风卡";全面做好服务监督管理工作,了解和掌握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状况,加强规范劳动用工管理,指导区政务中心、各街道办理来穗务工人员就业、失业登记。

每年举办现场招聘会不少于 100 场;通过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网、"智慧就业通"APP等渠道开展天河区网络专场招聘会;每年组织我区企业分赴天河区对口劳动力转移地区参加当地现场招聘会及校企对接洽谈会。

开展来穗务工人员关爱活动,每年至少开展1次慰问活动, 开展1场来穗务工人员体育活动,参加市、区举办其他活动。(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各街道办事 处配合)

8. 加大投入,逐步普及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制定并出台《广州市天河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工作实施办法》,保障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或政府补贴民办学校的比例按照市的相关方案执行。(区教育局牵头,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9. 加强服务,提高来穗人员参与社会保险覆盖率和保险待

遇水平。

对来穗人员加大社保政策宣传力度,扩大参保覆盖面,到 2020年,实现基本社会保险覆盖率 98%;健全社会保险征缴机制,推动劳动者实现应参保尽参保;稳步提升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待遇水平,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基金使用范围用于促进就业和预防失业,稳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加大社会保险执法检查,落实费税同征、同管、同查、同服务、同考核的"五同"管理,推动社会保险费征收与管理的有效结合;落实包括来穗人员在内的全民参保登记计划。

重点推进街道社会保险经办平台建设,将面向包括来穗人员的公民个人社保业务逐步下沉至各街道就近办理,促进服务创新,方便群众办事,实现"网格化社保服务、实时在线复核、事中事后监控、数据向上集中、窗口延伸服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模式。创新应用互联互通的科学技术,推行网上预约、网上大厅查询便捷办事方式,推动社会保险办事易网络系统在企业、单位的应用,提升社保经办服务的智慧化水平,实现规范化的"e 社保"。(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10.不断完善服务,做好来穗人员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的申请与发放工作。

根据《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广州市慈善医疗和应急救助实施办法》对符合条件的来穗人员实施年度最高金额 5 万元的医

疗救助;符合条件的来穗人员在本行政区域内遭遇突发灾害造成 医疗或家庭临时生活困难的,可以申请慈善医疗救助年度内3万元以下的救助。(区民政局牵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来 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区卫计局、区残联、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11. 明确政策指引,普及来穗人员享受公共卫生计生资源。

制定天河区来穗人员享受属地卫生计生保障待遇项目及相关权利、义务政策及相关优惠政策指引,为来穗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为来穗人员提供免费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建立健康档案、65岁以上老人每年一次体检、妇幼保健、健康教育等12大项43小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于需要办理生育备案、积分入户、人才引进、户口迁移等的来穗人员进行计划生育审核工作,并为省外成年育龄妇女提供电子婚育证明;为来穗人员提供免费避孕药具和报销"四术"等国家规定的基本计划生育服务费用;为夫妻双方均已领取本市居住证并纳入现居住地计生服务管理且在本市连续居住满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开展计划生育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和生殖健康知识普及。(区卫计局牵头,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12. 做好来穗人员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服务工作。

根据市的统一安排,落实好《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 实施办法(试行)》(穗府办〔2013〕3号)、《广州市房屋租赁管 理条例》、《来穗务工人员申请承租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 (试行》)(穗住保〔2015〕1312号)等相关来穗人员住房政策。 (区住建水务局牵头,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13.扩展来穗人员享受公共文化体育资源,推动户籍人口与来穗人员共建共享精神文化融合。

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建立全区性的公共文化服务统筹协 调机制:提供我区来穗人员凭居住证享受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 馆、文化馆免费政策服务;通过我区特色文化品牌"尚天河"、"绚 丽天河文化艺术节"、"广州天河读书节"以及传统文化习俗活动。 "迎春花市"、"乞巧节"、"客家山歌"、"扒龙舟"等项目进行大力 推广和宣传,加深来穗人员对我区的了解;在来穗人员相对集中 的区域优先建设体育活动场地和设施,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合举办来穗人员篮球赛和羽毛球赛,同时将校园足球文化推广 到外来工子弟集中的学校,举办系列体育比赛,选派教练进校指 导,给外来务工人员子弟提供更多的培训和比赛机会;以互联网 为平台,整合全区文化活动、展览培训、艺术演出、体育场馆租 赁等信息资源,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络,继续对" 天河云学习中心"、"天河手机图书馆"等数字化阅读交流平台进 行资源补充、功能完善,完成开发"共享资源点播管理统计分析 系统", 更好地保障我区来穗人员的公共文化权益。(区文广新局 牵头,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四)拓宽渠道,引导来穗人员积极参与政府决策和管理。

全面挖掘社会组织和社会团体力量参与融合,通过在优秀来穗人员中发展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以及择优公考招录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方式,架起来穗人员与政府部门之间沟通民意、妥处问题的"桥梁",进一步增强来穗人员参与融合的自豪感、市民归属感和社会责任感。

14.引入社会组织力量,发挥好社会组织参与来穗人员融合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在 2020 年以前,通过政府主导、社会协同、来穗人员配合,以"三个一"(即一批社会组织中坚力量、一批发展成熟社区志愿服务工作队伍和一个来穗人员综合服务中心)链接社会力量,促进来穗人员融合。具体是: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社会组织的自我发展能力,加强落实社会组织扶持,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全面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打造一批社会组织中坚力量;全面推进社区志愿服务工作,发展一批多元化、专业化、品牌化社区志愿服务工作队伍;全面整合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资源,搭建来穗人员综合服务平台。(区民政局牵头,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15.探索构建流动党员服务管理体系,强化政治参与深化融合。

完善流动党员服务平台,整合区党员"四自"活动中心和各街道党员活动站点资源,建设集教育、联络、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区、街两级流动党员服务平台。借助天河党章学堂、智慧党建网络平

台等载体,为来穗流动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接受教育培训、履行党员义务提供便利,解决其工作生活中面临的突出难题,提升流动党员的归属感。摸清各领域特别是新兴领域来穗人员党员队伍的基本情况,突出抓好农民工和大中专毕业生这两个重点群体,健全流入地党组织管理为主、流出地党组织配合的双向管理机制,切实解决"两不管"、管不好的问题。

在各项区域性重大决策论证阶段,注重听取来穗人员中的"两代表一委员"意见建议,主动邀请其列席全区重要会议,拓宽来穗人员行使权利和参政议政渠道。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两代表一委员"的履职教育培训,提升其政治参与基本能力素养,稳步提高参政议政水平层次。(区委组织部牵头,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16.加强统筹协调,畅通来穗人员利益诉求渠道。

统筹协调与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相关的教育、医疗、司法、社保、公安、计生、住房等部门开展工作;拓宽来穗人员利益诉求表达渠道,开通基层社会救助、劳资纠纷、工伤救治、利益诉求等针对来穗人员的服务热线电话,帮助来穗人员了解政府结构,教会他们遇到什么问题该找什么部门,让来穗人员遇到困难和问题时,可得到及时有效的帮助和协调解决,切实维护好来穗人员正当合法权益。(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在保障民生、服务民生方面的作用,提高

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利用咨询、调解、仲裁和诉讼等手段,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做好来穗异地务工人员来访人员的日常咨询、代书工作,并指派律师驻点为申请人免费提供法律援助;加强来穗异地务工人员法律援助案件的质量监督及回访;进一步扩大各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各社区法律援助联系点的影响力,完善"半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与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联合举办"11.9"法律援助宣传日活动;加强与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法律援助工作部门的合作,建立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开展法律援助便民服务主题活动,完善便民利民措施,提高服务意识,改进服务方式。(区司法局牵头,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严抓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健全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和专项执法检查,严肃查处超时加班、恶意欠薪、逃避参加社会保险等违法行为,建立高效运转的综合执法工作机制;继续开展年度各类专项检查和"树典型"活动,建立失信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对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企业及其违法行为,在省、市级官方网站及有关媒体公开公布;充分发挥劳监、仲裁、工伤、社保、信访"五位一体"协调机制的积极作用,加大劳资纠纷巡查预警和调处力度,坚持信访定期排查制度,加强对信访工作形势的研判分析。(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五)鼓励先行先试,注重发挥融合社区创建的示范效应。

基层社区是承载、协调、反馈社会功能关系的基础"细胞"单元。在全面助力"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建设基础上,各牵头单位和各街道办事处紧密结合基层社区社会治理实际,选择某项融合内容、某一社区先行先试,通过融合社区创建试点运行,率先探索出一整套行之有效的融合社区工作体制机制,率先找到实现自下而上、逐级融合、系统推进"立足小社区、实现大融合"的有效经验做法,全力打造"平安舒适又和谐、平等友善互关怀、社区活动齐参与、温馨幸福共分享"的融合社区。

(各牵头单位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五、组织保障

(一)成立组织机构。参照市的做法,成立"天河区来穗人员融合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该领导小组组织架构与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相同),负责对全区来穗人员融合行动的统筹指导、组织协调、检查督导等工作。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文广新局、区卫计局、区住建水务局、区"两建"办、区协作办以及各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牵头或配合开展融合行动。上述牵头及配合单位指定相对固定 1 名熟悉业务的分管领导为联络员,需要时集中召集统一协调组织开展工作。各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并督促检查各项融合任务的落实。各牵头及配合单位要依照本行动计划部署分工,结合本单位实

际,分年度制定、细化具体配套实施方案并填写《天河区来穗人员融合行动计划(2016—2020)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 (二)加强组织领导。相关单位要充分认清开展融合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各单位要按照市、区统一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动员部署,集思广益,措施灵活,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做好日常工作的协调开展,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 (三)强化沟通协作。各相关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不推诿、不扯皮、不畏难,各司其职,紧密配合,认真落实好行动计划的各项任务。要进一步完善区、街、社区协调联动机制,适时召开联席工作会议,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突出和倾向性问题,有序推进行动计划的实施。
- (四)加强督导检查。根据市的融合方案,市领导小组将对各区的融合行动绩效进行估计,评估内容与标准包括:各牵头与配合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和工作职能,制定融合行动配套实施方案(10分);开展人文关怀培训(10分);开展工作技能与就业创业培训(35分);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融合(35分);推进政治参与融合(10分)。参照上述标准,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各成员单位,对部门和街道的工作进行专项检查、随机督导和明查暗访,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对融合行动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及时给予通报表扬并推广,对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

(五)加大经费投入。区相关职能部门及有条件的街道对来 穗人员融合行动要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针对工作的开展情况安 排专项经费,从经费上保证融合行动的有效开展,确保产生良好 的经济效应、政治效应、社会效应和民生效应。

(六)加强工作研究。各相关单位要深入研究创新融合工作机制,积极探索,稳妥推进融合工作,及时总结本单位、本部门好的融合经验做法,力争率先探索出"天河融合经验做法",为区委、区政府领导提供相关决策咨询服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局、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 委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天河报社。